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大模型在市场监管
政务服务领域推广应用项目
第三方测评合同

委托方（以下称甲方）：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通讯地址：北京市通州区留庄路6号院1号楼

受托方（以下称乙方）：北京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通讯地址：北京市顺义区顺兴路9号

签订地点：北京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1、测评依据

安全测评及软件测试主要依据如下法规/技术标准：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2. GB/T 22239-2019《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
3. GB/T 25000.51-2016 系统与软件工程系统与软件质量要求和评价 (SQuaRE) 第 51 部分：就绪可用软件产品 (RUSP) 的质量要求和测试细则
4. GB/T 25000.10-2016 系统与软件工程系统与软件质量要求和评价 (SQuaRE) 第 10 部分：系统与软件质量模型

2、项目内容

乙方应在坚持科学、客观、公正原则的基础上，如实反映甲方信息系统的真实情况，不受他方干扰，完整、准确地向甲方提供安全测评报告、软件测试报告。

项目名称：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2026 年政务云基础资源租用服务项目 第三方测评

（一）软件测试：

依据甲方提供的本项目相关建设方案和 GB/T 25000.51-2016《系统与软件工程 系统与软件质量要求和评价(SQuaRE) 第 51 部分：就绪可用软件产品(RUSP) 的质量要求和测试细则》等标准的要求，对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大模型在市场监管政务服务领域推广应用项目进行功能、性能、稳定性、兼容性、易用性等方面的验证测试，验证系统是否满足相关建设方案的需求，是否达到验收要求。

（二）安全测评：

依据 GB/T 22239《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根据现场测评记录和甲方提交的安全体系相关的设计和建设方案历史数据，并结合甲方的业务特点，对甲方的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大模型在市场监管政务服务领域推广应用项目进行整体性安全等级符合性分析。

安全测评内容包括：身份鉴别、访问控制、安全审计、入侵防范、恶意代码

防范、可信验证、数据完整性、数据保密性、数据备份恢复、剩余信息保护和个人信息保护。

3、测评方式

方式：人员访谈、现场检查、测试、文档审查。

4、测评开始的时间、地点：

测评开始时间：项目具备测试条件后，按甲方要求启动测评工作；

测评开始条件：项目具备测试条件后；

测评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测评完成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大模型在市场监管政务服务领域推广应用项目通过验收（终验）止；

5、费用及其支付方式

本项目总费用为共计人民币（小写）¥98,000.00元（大写）玖万捌仟元整。其中安全测评¥50,000.00元整，软件测试¥48,000.00元整。

支付方式为：双方正式签订合同后的6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项目总费用20%首付款，即人民币¥19,600.00元（大写：壹万玖仟陆佰元整）整；乙方测评完成并向甲方提供电子版测评报告，项目经甲方验收完成通过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项目总费用80%尾款，即人民币¥78,400.00元（大写：柒万捌仟肆佰元整）整。甲方每次支付合同价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符合法律规定及甲方要求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且免于承担逾期支付的违约责任。

该费用与测评结果无关。

甲方信息：

名 称：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纳税人识别号：11110000MB1663498E

乙方信息：

名 称：北京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纳税人识别号：1211000040059117XH

地 址、电 话：北京市顺义区顺兴路 9 号 010-57520977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工商银行北京顺义支行 0200005919200687486

6、责任

1、甲方责任

- a) 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进行测评工作，保证提供的相关资料真实可靠；
- b) 因甲方原因导致甲方信息系统破坏、数据丢失，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 c) 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不能按期完成工作，乙方不承担责任；
- d) 在项目期间及结束后的任何时间，甲方应将乙方提供的资料和信息限制在与本次工作有关的人员、保密协议签署的范围内，并妥善保管。若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资料和信息泄漏，甲方应承担责任。
- e) 甲方如发现上述资料和信息被泄露或者自己过失泄露，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件进一步扩大，并及时向乙方通报。
- f) 甲方按本合同规定的支付条件及费用向乙方支付本次测评费用。

2、乙方责任

- a) 乙方对甲方的信息系统进行测评，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测评报告。
- b) 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信息系统破坏、数据丢失，乙方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进行系统和数据的恢复，并根据影响程度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c) 乙方在测评开展之前，需向甲方以书面方式明确具体的测试方法、采用的测试工具、操作步骤、参与测试的人员以及可能出现的风险，以及甲方应作好的数据备份等准备工作，经甲方签字确认后测评方可进行。
- d) 在项目期间及结束后的任何时间，乙方应将甲方提供的资料和信息以及在此次服务过程中掌握的甲方信息限制在与本次工作有关的人员、保密协议签署的范围内，并妥善保管。若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资料和信息泄漏，乙方应承担责任。
- e) 乙方如发现上述资料和信息被泄露或者自己过失泄露，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件进一步扩大，并及时向甲方通报，该条款不因合同的解除而失效。

3、违约责任

- a)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导致对方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 b) 乙方应在本合同期限内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相应服务。因乙方自身原因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每延误一天的逾期违约金按合同总额的 0.1%/天计收，但逾期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额的 5%。逾期超过【九十】天的，除应按实际逾期天数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外，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因此给甲方带来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甲方全部损失的赔偿责任。
- c)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期支付合同费用，甲方延迟支付合同费用，每延迟一天的逾期违约金按合同总额的 0.1%/天计收，但逾期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额的 5%。
- d) 因乙方工作失误导致甲方业务系统遭受重大影响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 e) 乙方提供的最终成果经甲方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重新提供修正、完善，乙方拒绝或者限期内未能重新提供最终成果，或者重新提供的最终成果经验收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 f)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将项目转包/分包给第三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5%的违约金，因此给甲方带来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甲方全部损失的赔偿责任。
- g) 乙方提供的测评报告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因此给甲方带来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甲方全部损失的赔偿责任。

7、工作成果提交及项目验收方式

项目成果形式：乙方最终编制完成并分别提交本项目的工作产品交付物：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大模型在市场监管政务服务领域推广应用项目安全性测评报告》、《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大模型在市场监管政务服务领域推广应用项目软件测试检测报告》。

履约验收要求：

- 1) 履约验收的主体、时间、方式：乙方完成全部测试服务并提交成果。

- 2) 履约验收的程序：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成果进行验收。
- 3) 履约验收的内容和验收标准：验收内容要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验收标准要包括所有客观、量化指标，要符合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及政务信息化相关主管部门的验收要求。

8、免责条款

- a) 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进行测评工作，保证提供的相关资料真实可靠，在服务过程中不设置障碍，因甲方违反本约定导致测评工作无法正常进行或按时完成，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 b) 甲方应在乙方开始测评前作好系统数据备份等准备工作，因乙方以外的原因导致甲方信息或数据丢失，乙方不承担责任。
- c) 乙方出具的相关结论只针对甲方现有的网络与信息系统，不涉及该系统结构或功能等要素发生变化后的情况。

9、本项目的技术秘密保密范围和期限

在项目期间及项目结束后，一方应将另一方提供的资料和信息限制在与本项目有关的人员、保密协议签署者范围内。该条款不因协议的终止、解除而失效。乙方因未履行该条款造成甲方损失的，应当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10、 知识产权

乙方履行本合同交付成果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披露、出售或重复使用相关数据，不得以任何方式将数据用于其他商业目的或研究用途。

11、 不可抗力

如果一方或双方因出现水灾、火灾、台风、地震、战争或其它不可抗力因素不能正常履行协议，须在15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并出具证明文件。按事件对履行协议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协议，部分免除或延期履行协议的责任。

12、 争议解决

在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 其他

- a) 一方如提出中止项目的单方面要求，须经另一方签字确认并赔偿由此而对其造成的损失。
- b) 本协议的未尽事宜，本着测评顺利实施的原则，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 c)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
- d)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e) 本协议的修改和补充都应采用书面形式，并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委托代理人签字：

赵树斌

日期：2025年8月22日

乙方：北京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委托代理人签字：

李恒宇

日期：2025年8月22日